（上接D14版）

圆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员行业配置

本基金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包括行业生命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态势、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等）三个方面挑选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行业。一般而言，对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中的先锋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具备良好成长特性的行业，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重点投资的行业。

圆本基金综合运用招商基金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淤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如[illegible]等），经营效率（如[illegible]等）和财务状况（如[illegible]流动比率等）等。

于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评分。

盂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猿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七）投资程序

员投资决策依据

（员）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圆）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猿）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圆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圆）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猿）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源）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缘）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远）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苑）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八）投资限制

员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员）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员园%；

（圆）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员园%；

（猿）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源）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愿园%，其中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源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圆园%；

（缘）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缘%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远）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园.缘%；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猿%；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员园%；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苑）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源园%；

（愿）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员园%；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员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员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圆园%；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月月月以上（含月月月）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猿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员园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远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圆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员）承销证券；

（圆）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猿）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源）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缘）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远）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苑）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愿）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若引用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或债务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员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圆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猿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源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员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源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员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员）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圆）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猿）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源）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圆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员）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圆）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猿）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猿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源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缘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远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苑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愿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员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猿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源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园.园园员元，小数点后第源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员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猿位（含第猿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园.圆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园.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员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圆差错处理原则

（员）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圆）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猿）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源）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缘）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并有权要求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并有权要求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远）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苑）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猿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员）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圆）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猿）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源）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员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愿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员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至少员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员圆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缘园%；

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猿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猿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源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缘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员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权益登记日前圆日于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圆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超过员缘个工作日。

猿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猿《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源《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远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苑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园.苑园%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匀越耘伊园.苑园%衣当年天数

匀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耘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猿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园.圆园%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匀越耘伊园.圆园%衣当年天数

匀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耘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猿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猿－苑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猿《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源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员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圆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员月员日至员圆月猿员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圆个月，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猿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源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缘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远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苑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员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圆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猿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圆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圆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猿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源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缘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远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员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猿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员）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远个月结束之日起源缘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员缘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圆）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猿）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猿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源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缘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员）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怨园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圆）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远园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猿）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员缘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圆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远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圆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圆）终止基金合同；

（猿）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源）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远）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苑）基金募集期延长；

（愿）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员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员员）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员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员猿）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员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员缘）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员远）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员苑）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员愿）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员怨）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圆园）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圆员）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圆圆）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圆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圆源）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圆缘）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圆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圆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苑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员园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风险揭示与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适合具有中等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者。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员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股减持与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圆经济周期风险

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猿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源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缘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波动性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源园%，信用债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若信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出现信用风险。

（四）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走势的正确判断实现较高的绝对回报，但并不保证基金投资收益为正。管理人可能因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判断失误，使得基金投资目标无法完成，甚至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五）其他风险

员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陨栽系统故障等风险。

圆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猿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源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员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圆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猿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猿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员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圆基金财产清算组

（员）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猿园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圆）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猿）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猿清算程序

（员）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圆）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猿）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源）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缘）制作清算报告；

（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苑）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愿）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源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缘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员）支付清算费用；

（圆）交纳所欠税款；

（猿）清偿基金债务；

（源）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员）、（圆）、（猿）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远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苑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员缘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员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员）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圆）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猿）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源）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缘）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远）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愿）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员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员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员圆）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员猿）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员源）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员缘）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员远）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圆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员）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猿）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源）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缘）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远）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苑）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愿）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员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员员）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员圆）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员猿）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员源）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员缘）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员远）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员缘年以上；

（员苑）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员愿）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员怨）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圆园）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圆员）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圆圆）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圆猿）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圆源）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基金管理人保留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

（圆缘）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猿园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圆远）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圆苑）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猿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圆）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猿）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源）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缘）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远）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源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员）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圆）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猿）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源）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缘）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远）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苑）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愿）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怨）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员园）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员员）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员圆）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员猿）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员源）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员缘）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员远）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员苑）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员愿）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员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员）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圆）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猿）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源）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缘）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远）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苑）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愿）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员）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圆）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猿）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源）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缘）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远）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苑）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愿）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员）终止基金合同；

（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猿）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源）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缘）变更基金类别；

（远）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苑）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愿）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员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员园%以上（含员园%）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员员）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员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猿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员）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圆）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猿）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源）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缘）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远）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苑）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源召集方式：

（员）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员园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远园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猿）代表基金份额员园%以上（含员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员园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远园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员园%以上（含员园%）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员园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远园日内召开。

（源）代表基金份额员园%以上（含员园%）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员园%（含员园%）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猿园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缘）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缘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猿园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圆）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猿）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源）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缘）权益登记日；

（远）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远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在表决截止日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员）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圆）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缘园%以上（含缘园%）。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员）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圆）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猿）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缘园%（含）以上；

（源）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缘）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源圆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苑议事内容与程序

（员）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员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员园%（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猿缘天前提交召集人。

猿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葬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遭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源代表基金份额员园%（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远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猿园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圆）议事程序

员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缘园%（含）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圆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猿园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圆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愿表决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员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圆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缘园%（含）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怨计票

（员）现场开会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圆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猿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源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缘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圆）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员园生效与公告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缘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圆）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圆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源）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员员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员基金合同的变更

（员）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圆）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猿）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圆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猿）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员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远园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猿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员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苑园愿愿号招商银行大厦圆愿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成立时间：圆园园圆年员圆月圆苑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圆园园圆］员园园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圆.员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圆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员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员怨员圆年圆月员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员怨怨愿】圆源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营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员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员）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圆）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员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愿园%，其中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源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圆园%；

圆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缘%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猿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员园%；

源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园.缘%；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猿%；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缘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源园%；

远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员园%；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员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圆园%；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月月月以上（含月月月）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猿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苑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愿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远个月；

员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上述限制行为若引用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远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员园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猿）对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员承销证券；

圆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猿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源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缘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远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苑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愿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若引用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源）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缘）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远）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圆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猿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员、圆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源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下转D16版）